

3.2、落实中小企业政策

致：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招标人名称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我方新疆安合升商贸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E12WDR5M，属于零售、批发行业微型企业。

现就本次投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药学部设备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XHYJZB-2025-0503）声明如下：

1. 我方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合法代理商/经销商，非产品制造商；
2. 本次投标涉及的制造商为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制造商名称），我方与其合作关系见（授权书）；
3. 我方承诺本声明真实有效，否则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新疆安合升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赵鹤

日期： 2025年06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药学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药学部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.2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2.5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17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药学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煎药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740人,营业收入为411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2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16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